附件1

江苏省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专家人选基本条件

 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。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、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责任心强，能够认真负责、客观公正地履行专家职责；

（二）熟悉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有关技术标准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；

（三）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10年以上并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通过相关专业资格认证，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，在本专业范围具备较强的业务水平；

（四）能深入灾害现场开展应急救援相关业务工作，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，两院院士年龄不限。